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茲提述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4條辭任之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冠賢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為言迅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企業顧問服務公司)的創辦人。他曾在香港和澳洲的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國際投資銀行及顧問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在會計、企業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20年工作經驗。彼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履新。

遵守上市規則

緊隨委任李先生為公司秘書後，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天先生、陳驪珠女士、許學先生及楊雪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鄧耀基先生及佟鑄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